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称为“23广发01”,债券代码为“13342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9亿元,票面利率为3.20%,期限为2年期。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7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3年2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2月2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规,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10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发售公告。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12,425.27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25.27万元(含本次)

●担保期限为否存在反担保:无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8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1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方案优化,永特信息于2023年2月16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牵头行”、“代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永特信息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2023年2月16日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原相关方于2021年8月、2021年12月签署的《借款协议》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作废。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杭州州分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银行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总计人民币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2T2M5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7.经营期限:2017年4月14日至2037年4月13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国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家集团	279,887,426	34.06	132,947,336	131,847,336	47.11	16,004	0	0	0
TH Home Limited	114,818,038	13.97	102,696,050	102,696,050	89.44	12,560	0	0	0
合计	394,705,464	48.02	235,643,386	234,543,386	59.42	28,564	0	0	0

特此公告。
国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基金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日:2023年2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大额转换转入的日期说明: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3年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家集团(以下简称“国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9,887,42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国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31,847,33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7.11%,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
●国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4,705,4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0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34,543,386股,占国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28.5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家集团通知,国家集团将其已质押给国家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	国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2月16日
解除数量	279,887,426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007124	007126	012166
基金简称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家集团(以下简称“国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9,887,42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国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31,847,33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7.11%,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
●国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4,705,4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0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34,543,386股,占国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28.5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家集团通知,国家集团将其已质押给国家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	国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2月16日
解除数量	279,887,426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持股比例	34.06%
国家集团质押股份数量	131,847,336股
国家集团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11%
国家集团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4%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国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家集团	279,887,426	34.06	132,947,336	131,847,336	47.11	16,004	0	0	0
TH Home Limited	114,818,038	13.97	102,696,050	102,696,050	89.44	12,560	0	0	0
合计	394,705,464	48.02	235,643,386	234,543,386	59.42	28,564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78,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的公司监事陈璜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接到公司监事陈璜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璜女士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陈璜女士持有本公司78,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所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和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陈璜女士。
2.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 减持来源:二级市场增持和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
4. 减持数量:不超过19,6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3%,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5.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确定减持的期间结束。

7.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璜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
2、减持计划期间,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陈璜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3,464.60万元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鼎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2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464.14万元(含本次担保)。

●担保期限:截至目前,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担保费用: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并成功取得2,000万元信用证,于2022年1月30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信证2022013019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20220511号。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三、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6日,金能化学已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鼎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2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464.14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2年2月16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的7,000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赎回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134)。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2年2月15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金添利 D2019”的收益凭证2,000万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投入本金2,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027,40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到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 D2019”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合计			2,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82%,占公司总股本的94.14%。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均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担保方式为融资融券担保,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2021年9月3日	2023年2月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2021年9月3日	2023年2月1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2021年9月3日	2023年2月1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53,061,224	12.58%	5.56%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否	否	2023年2月8日	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融券担保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否	否	2023年2月10日	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融券担保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否	否	2023年2月14日	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融券担保
合计		153,061,224	12.58%	5.56%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宗案件已申请再审;2宗案件重审;2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判决未生效;1宗案件被告撤诉;其他2宗案件均在一审审理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被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3宗/被告2宗,合计1.06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理由
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8月4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系列案件共11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9月15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临2022-006、临2022-032、临2022-043,以及公司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目前,3宗案件的当事人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案重审中,未有生效判决。